

表18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實際有效領證統計表

九十五年十一月

製表日期：95年12月12日

重大傷病種類	本月新申請領證數	累計實際有效領證數
1. 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6,595	310,130
2. 先天性凝血因子異常(血友病)	6	994
3. 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	21	1,969
4. 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定期透析治療	769	52,883
5. 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507	52,483
6. 慢性精神病	1,511	176,886
7. 先天性新陳代謝疾病	62	9,596
8. 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型及染色體異常	403	37,631
9. 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或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34	620
0. 接受心臟、腎臟及骨髓移植後之追蹤治療	66	5,311
1. 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肺臟等之併發症者(其殘障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57	11,033
2. 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	396	5,429
3. 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者	1,168	10,206
4. 因腸道大量切除或失去功能，或其他慢性疾病引起嚴重營養不良者，給予全靜脈營養已超過三十天，口攝飲食仍無法提供足量營養	9	82
5. 因潛水、或減壓不當引起之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且需長期治療者	-	9
6. 重症肌無力症	53	3,095
7. 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4	256
8. 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神經、肌肉、皮膚、骨骼、心肺、泌尿及胃腸等之併發症者(其殘障等級在中度以上者)	39	6,998
9. 職業病	18	6,839
21. 多發性硬化症	11	692
22. 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2	726
23. 先天性水泡性表皮鬆懈症(穿山甲症)	1	140
24. 痲瘋病	-	334
25. 肝硬化症	301	11,893
26. 早產兒出生三個月後評定為中度殘障	1	40
27. 烏腳病	1	242
29. 運動神經元疾病使用呼吸器或殘障中	6	545
30. 庫賈氏病	-	21
31. 罕見疾病	28	2,319
合計	12,069	709,402

備註：1.本局醫療管理業務於93年8月24日開始改為第二代醫療資訊系統，統計格式、內容及計算方式變更，93年8月起統計報表以月報方式呈現本月新申請領證數及累計實際有效領證數，95年11月之數據為95.11.01~95.11.30期間。
 2.欄位名稱定義：本月新申請領證數--首次申請個案數，累計實際有效領證數--截至本月止累計實際有效領證數。
 3.95年11月死亡註銷12,070筆，查係內政部於95年7月轉入之死亡或宣告死亡資料，重大傷病檔與承保檔死亡註記勾稽結果。